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笑來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以下為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46歲，畢業於長春大學並獲得工業企業會計學學位。李先生為多間區塊鏈公司之經驗豐富投資者，並為雄岸全球區塊鏈百億創新基金(「**雄岸基金**」)創始人之一。彼亦為專業投資公司INBlockchain創始人之一，該公司專注於推廣全球區塊鏈發展。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出任北京一間教育及科技公司之合夥人。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主要從事為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杭州雄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雄岸**」)之49%股權。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亦為雄岸基金創始人之一，並擁有杭州雄岸之51%股權。非執行董事呂旭雯女士為杭州雄岸之法定代表。

李先生將主要負責穩定數字貨幣體系建設(專注於國際主流貨幣)、基於有向無環圖(DAG)及可信執行環境(TEE)技術建立的公共數據庫等本公司所參與之各種項目，以及其他有關區塊鏈技術應用之項目。

李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惟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本公司與李先生將訂立載有委任條款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已確認，彼(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以披露之權益；及(ii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及李笑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